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李瑞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4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为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2年4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

鉴于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与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预计无法在股东大会决议与授权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

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与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作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的其他授权范围和内容保持不变。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及内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应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兴园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4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为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2年4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

鉴于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与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预计无法在股东大会决议与授权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

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与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作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的其他授权范围和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4月7日13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301号楼101栋诺禾致源大厦一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7日

至2023年4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3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15	诺禾致源	2023/3/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3年4月6日（上午 8:30-11:30，下午13:30-17:30）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301号楼101栋诺禾致源大厦。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4月6日16:0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301号楼101栋诺禾致源大厦证券办公室

邮编：100015

会务联系人：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837801-889

电子邮箱：ir@novogene.com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3-005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全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均为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项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

鉴于前述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全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以下简称"本次延期事项"）。本次延期事项中，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不涉及调整本次发行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全部具体事宜的其它内容。

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泰隆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隆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3月23日起新增委托泰隆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泰隆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泰隆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泰隆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012563	景顺长城9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564	景顺长城9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262001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人民币
	016988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人民币
4	260111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8060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79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	011167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56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7	013812	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813	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8	008999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000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9	000385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386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0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75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	007603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604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2	000772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南官大道18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59号

法定代表人：王钧

联系人：刘苗

电话：18701965080

客户服务电话：95347

网址：http://www.zjtlcb.com/

二、通过泰隆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泰隆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泰隆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以下产品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012563	景顺长城9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564	景顺长城9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	008999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000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泰隆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泰隆银行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泰隆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泰隆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泰隆银行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3年3月23日起在泰隆银行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注：（1）以下产品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262001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人民币
016988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人民币

（2）以下产品暂未开通不同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012563	景顺长城9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564	景顺长城9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999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000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泰隆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泰隆银行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泰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泰隆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泰隆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47

网址：http://www.zjtlcb.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创金启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3月23日起新增委托创金启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创金启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创金启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创金启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2137	景顺长城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563	景顺长城9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564	景顺长城9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926	景顺长城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162	景顺长城鑫景产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163	景顺长城鑫景产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317	景顺长城隽发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6495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6496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6869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870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906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933	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934	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935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988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人民币
017090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091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人民币
017093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人民币
017110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167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170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926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全称：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张海洋

电话：010-66154828-8048

传真：010-63583991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二、通过创金启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创金启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创金启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以下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2563	景顺长城9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564	景顺长城9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162	景顺长城鑫景产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163	景顺长城鑫景产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926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创金启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创金启富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创金启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创金启富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创金启富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3年3月23日起在创金启富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1）以下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6988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人民币
017091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人民币
017093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人民币

（2）以下基金暂未开通A、C类份额互转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2563	景顺长城9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564	景顺长城9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162	景顺长城鑫景产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163	景顺长城鑫景产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988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人民币
017091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人民币
017093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人民币

（3）景顺长城隽发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5317）仅可与本公司旗下FOF基金进行转换，不可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进行转换。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创金启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创金启富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创金启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创金启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创金启富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3-021号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二次问询函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141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号）。

一、本次延期回复的情况

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中介机构对《二次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由于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进一步查证、核实及确认，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二次问询函》，待核实补充完毕相关事项后及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二、风险提示

1、因《二次问询函》中所涉及的业务开展情况、营业收入及损益确认、业务会计确认方式等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及上市地位影响重大，截至目前尚未完全核实及确认，还需进一步查证补充，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切实稳妥并审慎做好《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8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度报告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若依据整改要求公司对前期会计处理进行更正或追溯调整进而导致公司以往年度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的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盈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2022年度审计结果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准。若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触及"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之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为销售平台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3年3月2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以下简称："邮你同赢"平台）销售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邮你同赢"平台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的基金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161622（A类）、161623(B类）
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004398（B类）
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28
融通增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06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二、基金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1、自2023年3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邮你同赢"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邮你同赢"平台的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和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邮你同赢"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业务享有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邮你同赢"平台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https://ynty.psbc.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

网址：www.r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3-032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缪文彬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缪文彬、缪志强、缪双大及刘正宇回避了表决。

2023年3月21日，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及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一起与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签署了《江阴市众合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愿意将其持有的江阴市众合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75%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750万元人民币。

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3-033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2023年3月21日，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及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一起与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签署了《江阴市众合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愿意将其持有的江阴市众合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75%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75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4名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七届六次董事会和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于2022年3月28日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预计2022年度向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额度为2000万元、出租建筑物额度为500万元、采购商品及原材料额度为2000万元、接受劳务额度为2000万元、提供劳务额度为2500万元和承租建筑物额度为500万元（接受劳务额度、提供劳务额度和承租建筑物为与其他关联方一同合计预计），详情请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过去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805.78万元人民币（不包含本次关联交易），其中接受劳务2,578.29万元，采购商品1,170.80万元，销售商品1,178.98万元，出租建筑物111.03万元，提供劳务366.61万元，承租建筑物233.33万元，购买资产166.7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后续公司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为准。上述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部分合计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

●本次受让股权后，公司会在标的公司厂房基础上投产电解制氢系统业务。未来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经营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3月2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1"）及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2"）一起与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江阴市众合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甲方愿意将其持有的江阴市众合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1、将其在江阴市众合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2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2。甲方将持有本公司75%股权（计937.5万元出资额）以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1，将持有本公司25%股权（计312.5万元出资额）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2。

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为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其实际控制人缪双大先生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故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签署前均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并经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4名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根据其金额，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18651128M

法定代表人：于民华

注册资本：3,000万USD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利港西利路115号

经营范围：生产锅炉、压力容器及其零配件；锅炉安装、修理、改造业务；从事金属材料、玻璃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日用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6.67%，双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3.33%。

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582.84
净利润	6,188.29
总资产	211,304.80
净资产	139,163.37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受让标的为江阴市众合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75%的股权。

2、交易标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江阴市众合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C1PKAM4T
法定代表人	于民华
注册资本	1,250万
注册地址	江阴市利港街道西利路115号
成立日期	2022-10-1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次转让前，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持股100%。

江阴市众合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2月28日/2023年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6.22
总资产	1,101.61
净资产	989.55

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所持江阴市众合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的定价政策

经各方协商，本次股权受让价格取标的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乘以受让股权比例以确定价格。

4、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股权受让价格以标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基础确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转让方（甲方）：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

受让方一（乙方1）：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受让方二（乙方2）：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1.转让价格：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江阴市众合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75%股权作价750万元转让给受让方一。

2.标的股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经各方协商，本次受让价格取标的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乘以受让股权比例以确定价格，即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75%为750万元。

3.协议生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起生效。

4、工商变更：甲、乙方1、乙方2各方应与江阴市众合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按照本协议约定内容修订公司章程，并向审批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5.其他：股权转让后，甲方在江阴市众合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中按出资比例承担的权利义务由乙方1、乙方2按出资比例承继。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目前正加速布局电解制氢产业，通过江阴市众合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设的厂房，可以更快投放电解制氢系统的产能。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产业战略布局，有利于促进公司产能建设、市场拓展及新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需求。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在关联交易合同签署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

2、在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4名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因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

3、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标的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七届六次董事会和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于2022年3月28日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预计2022年度向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额度为2000万元、出租建筑物额度为500万元、采购商品及原材料额度为2000万元、接受劳务额度为2000万元、提供劳务额度为2500万元和承租建筑物额度为500万元（接受劳务额度、提供劳务额度和承租建筑物为与其他关联方一同合计预计），详情请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过去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805.78万元人民币（不包含本次关联交易），其中接受劳务2,578.29万元，采购商品1,170.80万元，销售商品1,178.98万元，出租建筑物111.03万元，提供劳务366.61万元，承租建筑物233.33万元，购买资产166.7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后续公司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为准。上述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部分合计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

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价格以标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基础确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书；

3、《江阴市众合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3-034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长单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2023年至2025年对方预计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采购单晶方锭7,800吨（N10规格）。以InfoLink Consulting最新统计（2023年3月16日）的单晶硅片（182mm/150μm）均价为基础测算，预计2023-2025年销售金额总计为26.02亿元（含税）。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上述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以每月签订的月度购销合同为准。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属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买卖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具体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以实际签订的月度订单为准。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并进一步稳定N型单晶硅供需关系，提升公司本年度及未来N型单晶硅相关产品的出货量和销售收入，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1、业绩风险：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并有框架性条款，具体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以每月签订的购销合同确定，最终实现的销售利润可能随多晶硅料及单晶硅片等的市场价格大幅波动、销售总量变动而产生显著变化，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履约风险：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光伏硅片和硅料的市场环境发生快速变化、各方履约能力不足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采购/交付等义务无法及时履行、合同无法全面履行或盈利不达预期等。

3、违约风险：存在公司发生逾期交货、生产交付量不足、交付产品存在质量或其他缺陷等情形进而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近日与合肥大恒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单晶方棒购销框架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约定自2023年至2025年甲方预计向乙方采购单晶方锭总计7,800吨（N10规格）。以InfoLink Consulting最新统计（2023年3月16日）的单晶硅片（182mm/150μm）均价为基础测算，预计2023-2025年销售金额总计为26.02亿元（含税）。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上述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以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准。

本次交易属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买卖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的标的为单晶方锭（N10规格）。预计2023年至2025年甲方采购数量总计7,800吨，实际采购总量以实际签署的购销合同为准。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大恒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G2ER5X
注册地址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街道办事处潜川路8号
法定代表人	谢申衡
注册资本	10,000万CNY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云计算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肥大恒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安徽大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安徽大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官网信息，安徽大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直专注于光伏组件、光伏系统、光储系统等技术研发、生产制造，以及电站投资、建设与运维服务，先后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两化融合"贯标单位、工信部光伏行业规范企业、中国新能源企业100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企业信用评价AAA级信用企业、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等荣誉。

合肥大恒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具备较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合肥大恒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自2023年至2025年，甲方预计向乙方采购单晶方锭总计7,800吨（N10规格）。以InfoLink Consulting最新统计（2023年3月16日）的单晶硅片（182mm/150μm）均价为基础测算，预计2023-2025年销售金额总计为26.02亿元（含税）。该金额仅为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实际以每月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准。

3、定价规则：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每月确定单晶方锭采购价格，双方在本月25日左右针对同一产品规格，协商次月单价，每月订单具体价格由买卖双方协商确认。

4、付款方式：6个月以内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乙方在确认收到买方的货款后安排发货。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于15日内，以电汇或者180天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预付款。

5、交付方式：乙方送货，乙方应根据付款及订单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址。

6、违约责任：

6.1、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产品仅用于其内部生产使用，不得将其转卖给任何第三方，但甲方转卖或提供给本合同特别约定的主体，不受此限。若甲方违反此条款而转卖，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2、乙方所供产品必须保证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所供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追究侵权责任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甲方不可避免承担责任的，可向乙方进行追偿。。

7、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目前合同双方约定了2023-2025年度的销售数量，实际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以每月签订的月度购销合同为准。以InfoLink Consulting最新统计（2023年3月16日）的单晶硅片（182mm/150μm）均价为基础测算，预计2023-2025年销售金额总计为26.02亿元（含税）。

2、公司大尺寸单晶硅片产品市场开拓顺利，本合同的签订标志着公司的大尺寸N型单晶硅相关产品获得了下游优质客户及市场的认可，对公司N型单晶硅业务形成长期稳定的销售有着积极影响。本合同履行期限为2023年至2025年，有利于提高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公司N型单晶硅产品的销售收入，并有利于稳定经营现金流。

3、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业绩风险：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并有框架性条款，具体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以每月签订的购销合同确定，最终实现的销售利润可能随多晶硅料及单晶硅片等的市场价格大幅波动、销售总量变动而产生显著变化，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履约风险：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光伏硅片和硅料的市场环境发生快速变化、各方履约能力不足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采购/交付等义务无法及时履行、合同无法全面履行或盈利不达预期等。

3、违约风险：存在公司发生逾期交货、生产交付量不足、交付产品存在质量或其他缺陷等情形进而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网公告备查附件

双方签署的《单晶方棒购销框架合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